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8號

原告 林金章

被告 張宏漢
張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1609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：(1)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；(2)自借款期滿日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債務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(3)總金額10%做為懲罰性違約金即30萬元。經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7日止，前開本金、利息及懲罰性違約金共計為3,757,705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2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7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：新臺幣（下同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本金 (請求金額300萬元)	1	利息	300萬元	112年11月14日	113年10月27日	(349/366)	16%	457,705元
	2	違約金	30萬元				—	30萬元
	小計							757,705元
合計								3,757,705元